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

易。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
往来而发生，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
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